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1021稅務法規

考試日期：113年4月14日

節次：4

## 一、選擇題:每題3分，共計30分

- (B) 1.以下何項稅捐法源效力最為優先?(A)所得稅法第39條(B)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C)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D)裁罰倍數參考表。
- (C) 2.關於稅捐核課期間，一般案件核課期間為(A)2年(B)無期限(C)5年(D)10年
- (C) 3.稽徵機關適用錯誤的解釋函令，導致納稅人溢繳營業稅，應於繳納後多久申請退還(A)5年(B)無期限(C)15年(D)10年
- (D) 4.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不可對之課徵所得稅，是實現什麼樣的憲法原則?(A)平等權保障(B)財產權保障(C)訴訟權保障(D)生存原則。
- (D) 5.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有關課稅與處罰事實的舉證責任，應當由納稅人或稽徵機關負擔?(A)納稅人應舉證對自己有利的事實 (B)檢察官與法院舉證 (C)徵納雙方都要各自舉證對自己有利之事實 (D)稽徵機關應舉證課稅、處罰的要件事實。
- (D) 6.關於地價稅下列何者為非(A)土地所有權為公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B)土地所有權屬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C)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D)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亦須徵收地價稅。
- (D) 7.關於贈與稅中，不計入贈與總額與扣除額兩種項目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A)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等機關免計入贈與稅(B)捐贈公股之公營事業免計入贈與稅(C)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免計入贈與稅(D)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務總金額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整免計入贈與稅。
- (B) 8.關於欠稅清償順序下列何者為非 (A)稅捐債權優先於一般私人債權(B)稅捐債權優於設定抵押權的私法債權(C)土地增值稅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D)法院拍賣所生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D) 9.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列何者為非(A)最低生活費不得課稅(B)依稅法規定繳納正確的稅額(C)納稅資訊應公開(D)避稅行為視同逃漏稅處罰
- (C) 10.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復查決定，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多久之內提出(A)20天(B)10天(C)30天(D)60天

## 二、問答題: (共計70分)

1.請寫出遺產稅規定之遺產淨額與應納遺產稅額之計算公式。(10分)

(解答) 遺產總額-扣除額-免稅額=遺產淨額  
遺產淨額\*稅率=應納遺產稅額

2.請寫出遺產稅及贈與稅率課徵標準。(亦即 OO 金額課徵 OO%之稅率)(20分)

(解答)遺產稅(1)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2)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五  
(3)超過一億元部分，課徵百分之二十

(解答)贈與稅(1)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2)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五  
(3)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二十

3.請寫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20分)

(解答)(1)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2)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3)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4.請寫出節稅、避稅、逃稅之差異。(20分)(請見課本第12、13頁)